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39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父親、配偶之受扶養順序優先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。伊需扶養伊父親、配偶、另3名子女、患有罕見疾病無謀生能力之大姊、領有永久身心障礙證明之二姊，並需支付自用住宅貸款，伊支出大於收入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，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原法院未命伊說明或補提相關事證，未依職權調查伊扶養親屬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以審酌伊親屬是否不能維持生活、有無謀生能力，逕認伊親屬無受扶養之必要，伊經濟能力優於相對人，由伊及相對人依4：1比例負擔每月扶養費新臺幣2萬4000元，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116條第1項、第1116-1條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78規定之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酌定再抗告人分擔兩

01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金額、比例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
02 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
03 法。

04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05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6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1 法官 陳 靜 芬

12 法官 高 榮 宏

13 法官 蔡 孟 珊

14 法官 藍 雅 清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